

#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城管行复〔2020〕第44号

申请人：冯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路1号

申请人冯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0年7月8日做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海综执法公开〔2020〕9号），2020年7月1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案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 申请人请求：

撤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海综执法公开〔2020〕9号），请求被申请人公开“西华里二巷18号违章处罚材料”。

## 申请人称：

1、郭信泉是前屋主，现房屋已在我的名下，我是有利害关系的人。2、政府处罚后有相应的处罚决定书，此公开申请告知书也没有说明理由。3、我为涉案房屋向广州市海珠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房屋登记手续时，被告知需要补充涉案房屋的处罚资料，由于历史久远加上原房屋主人郭信泉离世及其妻子移民外国，对于相关资料缺失，遂向海珠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申请公开该处罚资料。综上所述，恳请贵局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

一、答复人具有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职责，有权对原告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答复人具有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职责，有权对原告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

二、政府信息公开办理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人冯某于2020年6月22日向答复人申请公开“违章处罚资料（西华里二巷18号违章处罚收据及行政处罚书）穗府（92）3号第6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第36条复印件”。经审查，答复人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符合信息公开受理条件，依法进行处理后于2020年7月8日向申请人作出并邮寄送达海综执法公开（2020）9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其过程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等规定的进行，程序合法，符合法律规定。

三、答复人作出海综执法公开（2020）9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处理得当、法律依据正确。（一）申请人向答复人公开“违章处罚资料（西华里二巷18号违章处罚收据及行政处罚书）”，答复人经审核检索档案资料，发现该

资料不存在。答复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向申请人书面如实告知，处理得当、法律依据正确，已履行答复义务。（二）申请人向答复人公开“穗府（92）3号第6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第36条复印件”，经查，该信息属于地方性法规及规章，不是本机关（机构）制定或者保存的信息。答复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和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向申请人书面如实告知该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建议向广东省和广州市政府咨询了解或者提出申请，处理得当、法律依据正确，已履行答复义务。综上，答复人作出的海综执法公开〔2020〕9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有职权依据、程序合法、处理得当、适用法律依据正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

2020年6月22日申请人冯某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违章处罚资料（西华里二巷18号违章处罚收据及行政处罚书）穗府（92）3号第6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第36条复印件”。被申请人7月8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海综执法公开〔2020〕9号），主要内容为：经审核检索，“西华里二巷18号违章处罚资料”不存在，“穗府（92）3号第6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

规划法办法》第 36 条复印件”不是本机关制作或者保存的信息。7 月 9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被申请人具有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五项规定：“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被申请人在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后，经档案检索查询，未查询到申请人申请的西华里二巷 18 号违章处罚资料，将信息不存在的情况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的信息，告知申请人向相关机关申请。被申请人收到信息公

开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事实清楚，于法有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0年7月8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海综执法公开〔2020〕9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8月21日